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9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藍紳捷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6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5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藍紳捷經第一審判決變更檢察官所引起訴法條，論處上訴人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第一審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或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但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各款所列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49條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就上訴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，聲請簡

易判決處刑，第一審法院改依通常程序行準備程序時，上訴人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為認罪之供述，經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與相關規定後，檢察官及上訴人均表示：「同意改行簡式審判程序」等語，第一審法院即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，自為第一審判決，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7月。核其所處之刑，已非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，復未宣告緩刑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第一審認全案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通常程序後，依法裁定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其程序轉換，於法尚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以第一審未經檢察官與上訴人同意，又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所列事由，未以裁定變更審判程序，已有違法，原審未予糾正，仍予維持，同有訴訟程序違法等語，乃係未依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已綜合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，全數清除廢棄物等情，因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顯可憫恕，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無不當，而予維持之理由。核屬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予酌減其刑，顯與判決內容不合，要非可採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院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請求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，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